

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2）第 073 号

邢台鸿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机关在调查李建军等人反映宁晋县玉锋大健康园四园区发酵车间、酸钠车间内墙贴砖项目欠薪问题时，查明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按时足额支付李建军等 16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 58800 元（大写：¥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，详见附件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李建辉等 16 名劳动者劳动报酬，逾期不支付的，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“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的 50%以上 1 倍以下的标准计算，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”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理。同时将足额支付李建辉等 16 名劳动者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凭证，以书面形式报宁晋县劳动监察大队。

地 址：方大科技园 B10 栋 107 室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机关将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依法将你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通知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。

联系人：李 亮 联系电话：0319-5809081

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